公 示

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、财政部办公厅、商务部办公厅《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》（农办机〔2020〕2号）要求和河南省农业农村厅、河南省财政厅、河南省商务厅共同制定的《河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》，为切实做好我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，引导我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，加快淘汰老旧高能耗农业机械，优化农机装备结构，保障农机安全生产。持“政策导向、农民自愿、国家扶持、方便高效、促进更新”的原则，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加快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和升级换代，引导节能环保、先进适用、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，努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，推进我县农机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。

经市级核验小组和我局共同实地勘察核验，现确定鄢陵县泓原农机有限公司（鄢陵县311国道与合欢路交叉口西50米路南）、鄢陵县隆霖农机销售有限公司（鄢陵县南坞镇开发区219省道路西）俩家企业为我县农机报废更新实施单位。

鄢陵县农业机械管理局

 2021年10月27日